

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出租闲置厂房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出租闲置厂房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

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位于重庆市高新区崇兴支路80号5幢的闲置厂房及办公场地出租给重庆万众达专用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众达”）使用。万众达租赁期限暂定为2023年3月1日起至2033年2月28日止（以实际使用时间为准），合同总金额预计为6,832.86万元。

此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承租方名称：重庆万众达专用汽车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：2022年12月14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00107MAC48MLY86

注册地址：重庆市高新区含谷镇崇兴支路80号5幢

法定代表人：杨国兵

注册资本：叁仟万元整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道路机动车辆生产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露营地服务；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集装箱制造；集装箱销售；集装箱维修；集装箱租赁服

务；汽车销售；机动车修理和维护；汽车零配件批发；汽车零配件零售；电池零配件生产；电池零配件销售；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；日用品销售；家具制造；音响设备制造；音响设备销售；电气设备销售；机械电气设备制造；照明器具制造；照明器具销售；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；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；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；电子产品销售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；通讯设备销售；通讯设备修理；通信设备制造；通用设备制造（不含特种设备制造）；汽车装饰用品制造；汽车装饰用品销售；电子专用设备制造；电子专用设备销售；专用设备制造（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）；专用设备修理；机械设备销售；机械设备研发；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；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。

关联关系：公司与万众达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公司本次出租的厂房坐落于重庆市高新区崇兴支路80号5幢，建筑面积25,709平方米，权证编号：渝（2022）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****578号。其中：经交易双方确认为一楼厂房、通道面积12,057.24平方米，办公及小房间面积1,120.52平方米，二楼厂房、工具间面积11,362.42平方米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交易双方

出租方：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承租方：重庆万众达专用汽车有限公司

2、租赁期限

租赁期限为2023年3月1日起至2033年2月28日止（以实际使用时间为准）。租赁期满承租方需要续租租赁物，则应当在租赁期限届满6个月之前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出租方同意后，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协商一致后签订新的租赁合同。在同等承租条件下，承租方有优先承租权。

3、租金

双方商定，一楼厂房、通道、小房间及办公室租金每月26元/m²，月租金342,621.76元/月，二楼厂房及工具间租金每月15元/m²，月租金170,436.3元/月，合计月租金513,058.06元/月。第3年至第5年，每年租金比上一年租金递增5%；第6年至第10年，以第5年租金为基数，结合当时市场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具体年度租金。

租赁期间，水电费以自然月为周期进行结算，承租方应于每月15日前按缴费通知向出租方支付上月水电费。

4、支付方式

在本合同签订及生效后，承租方第一次6个月的租金及保证金按照双方约定支付；并在下一6个月租期开始的30日前向甲方支付6个月租金，以后的租金支付以此类推。

5、违约责任

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、违约责任和赔偿、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约定。

6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，并收到承租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、水电费押金及第一笔6个月租金后生效。

五、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对外出租厂房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，降低运营成本，并能够获取相应的租金收益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会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。本次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进行，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厂房租赁合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1月13日